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3號

原告 邱火明

張邱枝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至誠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明由被告陳英森之子女陳錦霖、陳明珠、陳錦昌、陳承麟承受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錦昌、陳承麟為被告陳英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聲明人關於本件應由陳錦霖、陳明珠為陳英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英森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，嗣原告於同年11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聲明由陳英森之子女陳錦霖、陳明珠、陳錦昌、陳承麟承受訴訟（本院卷六第247頁）。惟陳錦霖、陳明珠於繼承開始前之105年9月3日、112年1月28日即已死亡，此有陳英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現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六第19至49頁）。茲因陳英森之繼承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陳錦昌、陳承麟為陳英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至原告聲請裁定命陳錦霖、陳明珠為陳英森之承受訴訟人部分，因其等早於陳英森死亡，故此

01 部分聲明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如